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

原告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維武

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奕瑋律師

被告 樸實美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秉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

被告 黃艾可

被告 黃獻德

被告 徐振中

被告 廖宸誼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建毅